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湖发改规划〔2021〕115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改局、金融办：

《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列入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重点专项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湖州市委关于制定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市绿色金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从2021年到2025年。

## 一、现实基础及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十三五”以来，湖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市委“一四六十”工作体系，大力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积极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金融资源配置、信贷投向、融资结构更加绿色化和实体化，金融环境持续向好，为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金融供给实现“扩量增效提质”。**2020年末，全市银行

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5956.6 亿元和 5940.0 亿元，分别是 2015 年末的 1.9 倍和 2.3 倍，贷款增速连续 60 个月居全省前 3 位。其中，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1080.5 亿元，自 2017 年获批试验区以来，贷款年均增长 43.0%，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18.1%；制造业贷款增速实现由负转正，2020 年末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 19.86%，增速居全省第 3 位；小微企业实现年度新增贷款规模从百亿到四百亿、新增贷款户数从一万到三万的跨越；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稳步攀升，2020 年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2070.6 亿元和 310.7 亿元，均比 2015 年末翻了一番。

“十三五”期间，全市企业累计完成直接融资 3995.4 亿元。

**2.绿色金融改革形成“湖州特色”。**获批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制度标准、激励政策、产品服务等方面，先后取得了近 40 项试点成果，制定了 12 项地方标准，设立了 40 余家绿色专营机构，创新了 130 多款绿色金融产品，启动建设试验区首个绿色金融中心，“绿贷通”等数字化改革成果得到复制推广。成为全国唯一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城市，获评《亚洲货币》绿色金融最佳实践地区，连续三年被评为长三角“40+1”城市群绿色金融竞争力第一。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座谈会、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研讨会等全国性会议先后在湖州召开。

**3.金融产业发展实现“总体翻番”。**“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上市企业 17 家，总数达到 39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

3910.9 亿元，其中 9 家上市公司市值超过百亿元。新增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830 家，总数达到 1113 家，居全省第 4 位。德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长兴太湖资本广场、吴兴浙北金融中心、南浔金融港等一批各具特色的金融产业平台已初具规模。全市持牌金融机构达到 128 家，较 2015 年末增加 35 家；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达到 83 家，金融新业态累计达到 2000 余家，注册资本超 1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41.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54.7 亿元，年均增长 13.6%，高于全省 1.1 个百分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6.8% 提高到 8.0%。

**4.金融生态环境形成“湖州印象”。**探索建立了一套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金融“5+X”六联运作工作机制，关停、注销各类机构 210 余家，推动 9 家 P2P 法人机构、27 家分支机构实现良性清退，非法集资案件数、涉案金额和涉案人数均保持全省低位。成立了全国首家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出台“18 条司法意见”，形成了“司法+监管”协同支撑效应。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下，“十三五”期间，我市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信贷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20 年末不良率为 0.005%），带动全部贷款不良率由 2015 年的 1.53% 下降至 0.51%，信贷资产质量居全省第 2 位，成功入选 2019 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市。

“十三五”期间绿色金融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41.7	254.7	13.63%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8	7.96	[0.23] <sup>[1]</sup>
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089.7	5956.58	21.15%
4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535	5940.01	13.79%
5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369.49 <sup>[2]</sup>	1080.55	43.0%
6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648.11	878.04	7.89%
7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818.95	1511.58	16.56%
8	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	1030.17	3304.27	33.83%
9	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亿元）	82.09	338.18	42.47%
10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22	39	-
11	累计实现直接融资（亿元） <sup>[3]</sup>	874.47	3995.4	-
12	发行绿色债券规模（单）	-	29	-
13	保费收入（亿元）	65.82	127.7	12.5%
14	绿色金融地方标准（个）	-	12	-

<sup>[1]</sup> [ ] 为年均增减。

<sup>[2]</sup> 该数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统计数据。

<sup>[3]</sup> 直接融资包含公司债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企业债发行、IPO 及再融资。

15	绿色专营机构数量（家）	-	41	-
16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53	0.51	-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任务依然繁重，湖州金融业发展质量需再提高，贷款投向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贷款持续高增长的基础不够扎实，金融高质量供给与实体经济的有效需求仍有差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 （二）“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面临形势

### 1.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兴起，为绿色金融发展注入新动能。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以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迅猛发展，并加速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深度融合，新的产业组织形态、生产技术、商业模式、终端产品不断涌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绿色金融工具、模式等创新，提供了技术支撑。

### 2.“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新空间。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以及发展低碳经济的窗口期，碳中和目标将产生巨大的绿色投融资需求，这将为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创造良好的条件。

### **3.长三角一体化加速推进，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新路径。**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三角区域要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长三角区域必将在互联互通、制度壁垒消除、要素流动等方面明显改善，区域一体化发展必然会带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分工的深化，使得市场效应扩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湖州金融人才集聚、产业发展创造了基础。

### **4.湖州综合实力快速提升，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新支撑。**

“十三五”时期，湖州城市化步伐加快，城市综合实力快速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01.4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财政总收入 582.1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336.6 亿元，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2020 年末，湖州全市常住人口达到 33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以上。湖州城市能级的提升，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高发，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对金融安全带来新挑战。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们面临现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与碳中和目标不完全匹配，对绿色项目中的低碳、零碳投资缺乏特殊的激励，绿色金融产品还不完全适应碳中和需要等问题和挑战，亟需建立以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金融体系。

## **二、“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污降碳、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深入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为湖州加快打造“重要窗口”的示范样本、奋勇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排头兵、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先行市提供金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健全金融管理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主动适应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引导金融资源更多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优化金融结构，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市场导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各项改革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合作交流，继续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贡献“湖州样本”“湖州实践”。



——**坚持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底线。**坚持预防为先、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规范金融秩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目标。**以服务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紧扣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大局，高水平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不断做大金融总量、做优金融结构、做强金融产业，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关键作用和杠杆效应，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共同富裕”“绿色低碳”“双城建设”等重点战略、重点领域，有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积极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努力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地、创新策源地和推广主阵地”。

——**打造绿色金改示范城市。**绿色金融改革“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实体化”取得新进展，碳金融、能效金融等产品模式不断创新，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金融资源配置更加绿色化，协同创新不断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继续走在前列。到2025年，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23%以上。

——**打造融资畅通标杆城市。**“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取得明显进展，保持融资总量稳步增长，市场主体覆盖面明显扩

大。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以上，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他业务融资余额达到 2 万亿元左右。

——**打造资本赋能活力城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境内外上市公司累计达到 70 家以上；累计完成直接融资 5000 亿元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上市公司市值达到 5000 亿元左右，努力建设资本强市。

——**打造数智金融样板城市**。全面建成具有湖州特色的数智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协同高效，数智金融集成应用成熟稳定运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形成一批具有湖州金融元素的建设应用成果，实现金融“服务”“治理”整体跃升。

——**打造金融运行安全城市**。金融风险预警、地方金融监管、困难企业帮扶、上市公司纾困等机制继续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整体智治”逐步提升，非法金融活动联防联控持续深化，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 3 好位次，金融信用环境持续优化。

**“十四五”期间绿色金融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1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96	8 以上
2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他业务融资余额 (万亿元)	1.27	2
3	绿色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 (%)	18.1	23

4	绿色保费收入同比增长率（%）	4.5	10
5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家）	39	70
6	累计实现直接融资（亿元）	3995.42	5000
7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51	1 以下

### 三、“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1.健全绿色金融制度标准。**探索去碳化的绿色信贷统计方法，研究制定建筑、“三农”、个人消费等领域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业务中的界定标准和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对其持有的高碳行业资产风险敞口和主要资产的碳足迹进行计算和披露。开展气候和环境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提升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探索开展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研究，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增强绿色金融创新动力。加强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协同，合力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2.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开发低碳信贷产品，为需求减量、能效提升、脱碳化等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丰富绿色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低碳领域。探索创新零碳保险服务，建立以碳减排为核心的保险费率定价机制。积极应用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融资工具，支持绿色建筑、绿色交

通、绿色园区等项目建设。探索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和资产项目向低碳和零碳排放转型的金融支持方式，支持金融机构研发或应用转型债券、转型基金、转型保险等金融工具。

**3.培育绿色金融组织机构。**培育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推动一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或专业团队。大力引进各类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加快集聚绿色金融要素和资源。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低碳化运营，推动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绿色化转型。探索“碳中和”银行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编制“碳中和”网点建设标准，强化碳足迹管理，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引导培育地方金融组织不断做强做优，推动绿色小额贷款公司绿色化改造。组建市县一体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并对绿色融资担保提供政策倾斜，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4.形成绿色金融业态集聚。**高标准建设好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打造南太湖金融街、绿色金融小镇和绿色金融大厦三大平台。南太湖金融街重点招引集聚各类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小镇主要培育发展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引进各类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等新兴金融组织。绿色金融大厦集聚发展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研究机构、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绿色金融生态企业。

**5.强化绿色金融合作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向上争取在湖州设立长三角绿色金融协同创新机制，努力成为绿色金融产品开发、资源配置、机制创新的协同中心。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部门的支持，探索组建长三角绿色金融联盟，强化长三角绿色金融合作交流，促进绿色金融投融资高效对接和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绿色融资主体认定标准、绿色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等一批绿色金融改革成果在长三角和省内复制推广。总结推广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有效经验，加快环境责任保险“保险+服务+监管+信贷”湖州模式提质扩面。

## **(二) 全力打造绿色金融融合发展样板**

**1.推动绿色金融与科创金融联动互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创新，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和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加大对绿色技术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创新绿色技术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企业发展。探索专利综合保险，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业务覆盖面。强化政府产业基金示范引领，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投入生命健康、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重大战略类、绿色技术类项目。发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创投资本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作用，引导创投资本投小、投早、投科技，孵化一批科技型绿色技术企业。

**2.强化绿色智造和绿色金融产融结合。**围绕“4+2+10”产业

体系，持续提升金融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资源配置能力，加大对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集聚金融机构资源，加强对产业平台、重点项目等金融保障。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制造业中期流动贷款增量扩面，构建一体化金融供给体系。完善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制度，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促进产业投资基金与产业绿色发展深度融合。逐步扩大信用担保，帮助企业利用信用评级和产业创造能力评估获得融资。

**3.深化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探索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金融”的融资模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创新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质量保险等金融产品，对接绿色建筑行业的风险保障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建材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加快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创新**

**1.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实行无贷户名单制管理，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行银行机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

尽职免责清单制度，推动银行机构稳妥有序向市县分支机构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推进融资提质增效，推广“信易贷”“订单贷”“政采贷”“银税贷”等便捷服务。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加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降低续贷转贷成本。深化金融机构利率定价体系建设，加强利率政策引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落实银担“总对总”合作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推进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疏通服务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2.深入开展金融惠民增收行动。**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推广农业标准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贷款，创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产品，探索推广“三农”领域无还本续贷。做好政策性金融机构“共同富裕”等专项融资对接工作，推进农信系统实现农户普惠小额贷款全覆盖。创新规范发展移动支付等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尽快弥合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数字鸿沟。积极稳妥增加理财产品的供给，探索通过资本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稳步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3.积极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深化农村保险体系、渔业互助保险、农产品“保险+”等机制建设。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和融资功能。完善政保合作机制，发展巨灾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专属商业养

老保险，实现低收入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推动保险机构更广泛更深入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积极争取保险机构的金融资源配置，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在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给予湖州大力支持。发展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等项目，增进民生福祉。

#### **（四）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

**1.培育孵化上市后备企业。**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发现和培育机制，挖掘发现一批规模、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孵化功能，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端口前移，加大企业上市源头培育力度，全力孵化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上市后备种子企业。积极动员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主体发挥职能作用，特别是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大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力度，吸纳一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落地湖州。

**2.全链条推进企业加快上市。**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充分调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资源，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对接沟通，精准培育规范企业。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支持符合



境外上市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境内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3.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及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整合国内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加速强链补链畅链护链。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跨境并购，获取进口替代技术、人才、品牌和市场资源。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加快推动本地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五）加快构建数智金融体系**

**1.建设绿色金融数据底座。**基于政务“一朵云”、省市两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金融数据、产业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集成共享，打造金融数据主题仓，做到一数同源、同步更新，实现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建设集成计算服务、数据应用、模型分析、数据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数据中台，采用一体化数据目录，统筹全市金融数据资产管理，建立公共应用支撑组件，为金融机构提供特色化、精细化、定制化的数据服务。

**2.推动绿色金融数智服务。**坚持“大场景、小切口”和“急

用先行、成熟先行”要求，谋划打造“绿系列”绿色金融服务数字化场景，推动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突破。建设企业绿色金融服务应用，迭代升级“绿贷通”平台，建立 ESG 评价体系，探索 ESG 在利率定价、信息披露、绿色信贷绩效评估等实践应用。围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建设个人绿色金融服务应用，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数字化改革，实现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要素的线上化供给。推行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联通省“凤凰丹穴”系统，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统筹推动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贷款码等省定应用场景的承接、延伸、创新，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

**3.提升绿色金融数智治理。**围绕银行、保险、证券、地方金融以及金融改革、资本市场、风险防控等各金融业务领域，开展金融各类业务系统整合、应用对接，建设金融运行态势分析应用，实现金融数据“一屏展示”、金融指标“一屏分析”、金融治理“一屏透视”。迭代升级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和绿色银行评级系统，提升绿色金融统计分析、运行监测等能力。打造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应用，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民间融资服务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管数据采集、动态监测及风险预警等，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对接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打造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的精准智能工作闭环。

## **（六）深入推进区域金融安全治理**

**1.强化金融风险闭环管控。**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类金融企业的主体责任，规范公司治理，适度杠杆经营。推进金融机构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充分运用存款保险等机制，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

**2.着力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企业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深化建设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完善“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

**3.严守金融风险防控底线。**坚持“防范为主、综合治理、稳妥处置”原则，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分类处置企业债券违约、资金链担保链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风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争取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把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实资本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控制较低水平。加强部门间协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有关市级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落实规划各项任务，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充分发挥相关协会、高校院所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形成促进绿色金融快速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金融人才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金融人才政策和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提高金融高端人才的占比。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等机构合作，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基地，为金融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

**（三）强化政策配套。**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科技、商务、“三农”、生态环境等政策协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有效促进金融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深层次融合发展。各区县政府为规划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和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

**（四）强化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强化年度重点工作与规划衔接，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分工，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

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健全完善反映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科学推进绿色金融规划实施落地。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印发

---